

证券代码：871787

证券简称：信新智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6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8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5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8,882.53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1,937.07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,783.25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3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J	金融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667.0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051.0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203.4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

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(1)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高宇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2012 年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担任合伙人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(2)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冯灵香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高级项目经理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。

(3)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樊晓鹏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质控复核人，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；2023 年 4 月起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 4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负责或参与上市公司审计 4 家，创业板 IPO 审计 2 家，科创板 IPO 审计 1 家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 1 家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

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